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并同意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如下：

一、修改原第一条：

原内容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现拟修订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二、拟在“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章节之后增加“第五章 党委和党建工作”，具体增加内容如下：

“第五章 党委和党建工作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参与拟任人选考察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上述内容修订后，《公司章程》后续章节号、条款号依次顺延，除部分条款因新增条款而相应调整所引用条款号外其他内容无变化。”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